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关于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评信息公示、意见表发放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公示内容准确反应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众参与过程透明有效，我单位承诺对调查过程及调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目 录

1、概述 .....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	2
2.2 第二次信息公示 .....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3、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	7
4、公众参与结论 .....	7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 1、概述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8000 万元在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时荣村（邵阳坪上高铁新城）（东经：111°30'20.105"，北纬：27°34'31.483"）建设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552.99m<sup>2</sup>，包括 1#厂房 14127.67m<sup>2</sup>、2#厂房 22472.96m<sup>2</sup>、3#仓库 15314.61m<sup>2</sup>、食堂 1431.32m<sup>2</sup>、门卫室 60m<sup>2</sup>、垃圾站 39m<sup>2</sup>、雨棚 107.43m<sup>2</sup>，配置智能小车、自动上料机、铺装线、冷压机、热压机、干燥窑等生产设备，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工程。并在 1#原材料车间设 1 条年产 18000 吨水溶性酚醛胶生产线（自用）和 1 条年产 1000 吨水溶性脲醛胶生产线（自用）。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劳动定员为 4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提供住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采用三班制，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并发布公众意见表，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7290C7OM&source=1&userId=4374bf969473464b99a8587f3b47a51d&hideTop=1&token=sy89349400654e31b376812c9fa182a0>。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项目环评报告简本并发布公众意见表，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30g9H68&source=1&userId=4374bf969473464b99a8587f3b47a51d&hideTop=1&token=sy89349400654e31b376812c9fa182a0>；网络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邵阳城市报（全国统一刊号 CN43-0043/04）总第 2694 期第 07 版第一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邵阳城市报（全国统一刊号 CN43-0043/04）总第 2696 期第 07 版第二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评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了现场公示，分别为新邵县坪上镇时荣桥村村民委员会和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村民委员会等社区宣传活动中心处 2 个地点粘贴了告示，公

示期限：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公示至2024年9月13日所有公示时间截止，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反馈意见和留言，项目建设无未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的普遍支持。

##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 2.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截图如下。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委托环评单位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公开时间在接受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公示证明

##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7月29日-2024年08月05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 第二次信息公示

### 2.2.1 网络公示

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 ③公众意见表及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时长为 10 个工作日，达到了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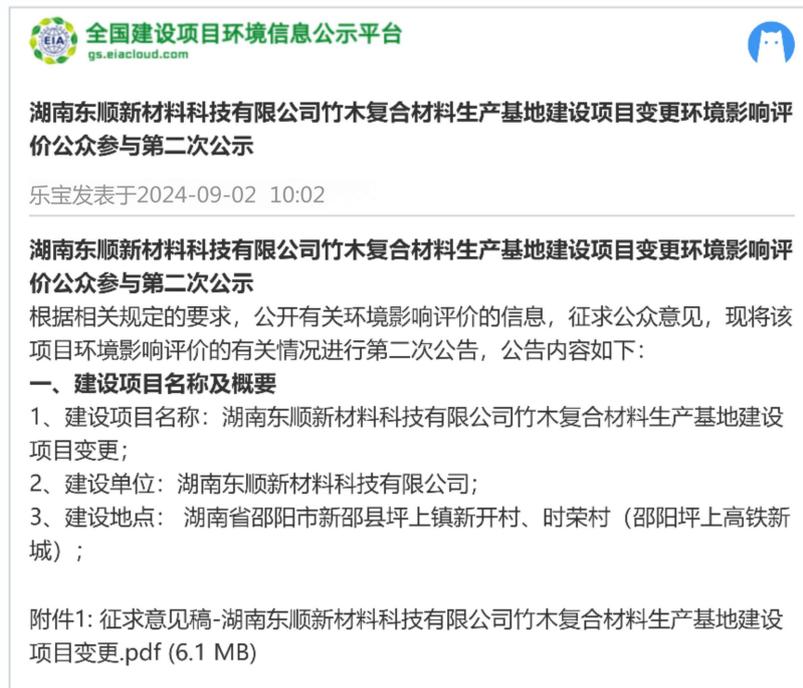
# 公示证明

## 【湖南东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2024年09月13日

公示时长 10工作日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时荣桥村村民委员会和新开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

期 10 个工作日,满足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项目公示方式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图 2-3 现场公示

### 2.2.3 报纸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邵阳城市报(全国统一刊号 CN43-0043/04)总第 2694 期第 07 版第一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邵阳城市报(全国统一刊号 CN43-0043/04)总第 2696 期第 07 版第二次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有关内容,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及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项目公示方式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3 报纸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发放问卷调查表形式调查走访了项目相关的单位及部分居民，发放个人公众调查表 27 份，团体调查表 2 份，并认真听取了调查对象对建设项目的意见。

本次共调查了 2 个单位团体，具体如下：新邵县坪上镇时荣桥村村民委员会和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村民委员会，被调查的 2 个团体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本次共调查项目区及周边 27 名群众，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 3、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团体均支持项目建设，100%的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 4、公众参与结论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团体均支持项目建设，100%的公众支持项目

建设。支持的团体及公众建议加强管理，做好环保措施，确保不污染环境。

为消除公众的担忧，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安排和运营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计划，将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